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104號

原告 郭得暉  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胖達公司）給付新臺幣2萬1,811元及利息，而富胖達公司之主營業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利益之意旨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